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紹課
電話：03-3322101#7309
傳真：03-3342906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0980359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師請產前、陪產、喪、婚等假，是否仍須達全日始得支代課鐘點費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8年9月11日竹國人字第098000460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於95年5月8日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業將教師差假法制化，即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…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；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。本府業依上開規定與桃園縣教師會協商，並於98年4月20日以府教創字第0980146375號函訂頒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補代課規定」。準此，本縣各縣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補代課應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復查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補代課規定」第3條略以，教師因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或器官捐贈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



0980004518

聘及教務處安排合格人員代理（課），並核支代理（課）鐘點費，本府88年5月12日八八府人二字第068256號函釋，…本府所屬各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）請產前、陪產、婚、喪等假須達全日（非周休二日之週六為半日）以上，始得核支代課鐘點費…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應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（竹圍國中除外）、縣立高中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